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委员会注册(证监注册[2020]2559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9,00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76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40.0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

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T+1 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1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明新旭腾”,股票代码为“60506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股,发行数量为 4,150.00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9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3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227,43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2,559,622.6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2,56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39,877.3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145,66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6,055,034.8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3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0,465.1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认购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认购股数(股).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26,903 股,包销金额为 2,940,342.51 元,包销比例为 0.31%。

2020 年 11 月 17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3212015、010-632120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66 号文予以注册。《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 70.03 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T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海融科技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58.83 倍(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发行价格 70.03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56.42 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公告

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 年 11 月 23 日(T+2 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产生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发行股数, 每股面值, 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人联系地址, 发行人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发行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6 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15,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0 年 11 月 18 日(周三)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网上路演的投资者,请阅读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9 版)

注 1:发行人子公司三明阿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用福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答复函(沙发改发[2017]基字 117 号),同意公司延用原福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延用福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及批复相关事项的复函》(环环评审函[2017]37 号),同意公司继续延用 2011 年 5 月环评审[2011]117 号《福建省三明汇丰化工有限公司水玻璃和高分散性白炭黑生产“三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无需重新审核,环评环评批复文件仍然有效。

注 2:2018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批复》(锡发改发[2018]第 5 号)同意研发中心项目(设备采购通知书号:锡山发改发[2017]第 6 号)备案延期 2 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若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时,由公司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投入。

一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总投资总额为 37,137.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 9,000 万元,其他工程费用 2,800 万元(水电气、道路、天然气站等辅助工程),设备购置费 21,1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4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4.90 万元。

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T1, T2, T3.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本项目将新建厂房 30,000 平米,按 2,200 元/平米的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共需建筑工程费 6,600 万元;新建仓库 20,000 平米,按 1,200 元/平米的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共需建筑工程费 2,400 万元,合计 9,000 万元。

项目还将投入 2,800 万元用于辅助工程,其中水电气、道路等辅助工程 1,100 万元,天然气站 1,200 万元,绿化工程 500 万元。

根据公司产品“产能需求估算所需配套设施,本项目拟投入 21,183 万元用于购置各类机器设备。

本项目计划 2 年时间完成(24 个月)完成,从 T1 年 1 月开始实施,至 T2 年 12 月结束。为使工程提前早日投产,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

第一阶段 1 月至 18 月 厂房及配套实施建设阶段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现场施工,主要为厂房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包括地下管网、土建设、配套设备、管、电、仪表的安装,部分工作交叉进行,在主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可提前施工部分单项工程,如地下管网、建筑物物基础等。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即可全面施工。

第二阶段 17 月至 23 月 仪器、设备的采购阶段

仪器、设备的采购阶段 本阶段主要任务是采购生产设备。根据前期对采购设备的调研、询价、进行合同签订、实施采购、到厂验收等工作,其中包括对前期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大型及进口机械等设备进行采购的跟踪、进口报关等各环节工作。

第三阶段 16 月至 21 月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生产系统流程建立

随着仪器、设备陆续到货,项目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并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要求要求进行生产系统流程的建立,完成系统流程验证。

第四阶段 17 月至 23 月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阶段

项目新增人员由公司内部人员调动和社会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员工培训包括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对公司目前采用的生产、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对社会招聘的员工,尤其是生产一线人员需要进行必要的机器设备使用的熟悉,使操作者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掌握设备使用和维护方法。

第五阶段 22 月至 24 月 产品试生产阶段

产品试生产验证和完善并落实生产线调整优化的关键阶段。试生产的主要工作包括将软硬件、生、线、设备等进行调整到最佳工作状态。此外,通过产品试生产阶段对生产系统流程方案进行完善和优化,使其更符合长期的生产条件。

“一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拟在福建投资建设,能够有效弥补公司在华南地区覆盖度不足的现状,福建基地建设投产,公司产品将覆盖华南地区,产品销售的运输距离和运输成本将大幅下降,从而能够华南地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优质的产品或服务,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建立并增强在福建省及周边地区的竞争优势,完成区域性战略布局,提高公司在华南市场占有率。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年,拟募集资金 9,641.8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3,6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53.00 万元,设计费 5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2.20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2.6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the R&D project.

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造、仪器设备安装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招募及培训,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将交叉进行,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内容、T1 年、T2 年、T3 年、T4 年、T5 年、T6 年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Lists investment details for various projects.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研发中心的建设完成将是研发部门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的重中之重,一方面要吸引人才优先和技术储备战略,积极引导进行行业内高级技术人才,加大人才储备,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从追赶型研发转变为行业引领型研发,做到开发一代、应用一代、储备一代。另一方面,公司计划争取二年内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建设新的研发中心及研发装置,开发新型“氧化硅”产品,不断提高“氧化硅”技术水平,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竞争对手的差距。

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发展之本,是公司扩产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高档“氧化硅”产品需求旺盛,为了顺应行业发展需要,让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保持稳定的市场占有率,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向高档“氧化硅”产品的设计、相关研究课题也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和财务状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692.70 万元用于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以公司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为基础,不考虑新增产能影响;以 2019 年产量、销售价格均值为基准,不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因素,销售均价保持不变;

2020-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17-2019 年该比例平均值相同;

货币资金安全余额按照公司月度经营现金支出的 1.5 倍测算; 除货币资金外,经营性流动资产(包含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余额、预付款项、存货余额)按照与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进行测算;自发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按照与收入保持同比例增长进行测算;且前述经营性流动资产、自发性负债占收入比例与 2019 年保持一致。

公司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Lists revenue growth data.

谨慎起见,公司本次“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所需规模的测算,首先以 2019 年的营业收入 119,113.95 万元为基础,考虑到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受产能限制,随着募投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未来公司将得到释放,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20%,则公司 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42,936.75 万元、171,524.10 万元、205,828.91 万元。

计算历史上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累计. Lists operating cash flow data.

测算经营性货币资金安全保有量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金额(万元). Lists operating cash flow data.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小计 102,194.31 106,781.33 80,450.30 289,425.94

2019 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2020 年)=①/②=112.77429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货币资金余额③=②×1.5

2020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营业收入预计 142,936.75 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占收入比例(按历史平均水平)⑤ 120,46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总额⑥(2020 年)=⑤(2020 年)/② 14,455.61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货币资金余额⑦(2020 年)=⑥(2020 年)×1.5 15,057.92

差额⑧(2020 年)=⑦(2020 年)-③ 2,283.64

2021 年营业收入预计 171,52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占收入比例(按历史平均水平)⑤ 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总额⑥(2021 年)=⑤(2021 年)/② 12,046.34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货币资金余额⑦(2021 年)=⑥(2021 年)×1.5 18,069.51

差额⑧(2021 年)=⑦(2021 年)-③(2021 年) 3,011.58

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 205,82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占收入比例(按历史平均水平)⑤ 8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总额⑥(2022 年)=⑤(2022 年)/② 14,555.61

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货币资金余额⑦(2022 年)=⑥(2022 年)×1.5 21,683.41

差额⑧(2022 年)=⑦(2022 年)-③(2022 年) 3,613.90

综上,按照一个半月的现金安全保有量计算,2022 年货币资金余额需求均保持在 21,683.41 万元,仅在货币资金安全余额方面,与 2019 年相比未来三年需要累计增加约 8,909.12 万元的流动资金投入。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自发性负债需求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9.12.31, 占 2019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Lists operat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2 年末的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预计将达到 40,596.9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未来三年需要累计增加约 17,103.32 万元的流动资金投入。

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 2021, 2022, 三年合计, 说明. Lists business development funding needs.

根据以上测算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以及行业特点,未来三年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6,012.45 万元,以募集资金 15,692.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重要合同指公司合同中尚在有效期内的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1)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购置合同;

(2)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等;(3)交易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客户, 销售 名称, 金额. Lists sales contracts.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供应商, 销售 名称, 金额. Lists purchase contracts.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最高额授信合同)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Lists loan contracts.

(四)担保合同 2019 年 12 月 20 日,确成硅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DB1900000106435 号),约定依照

ZH1900000158676 号《综合授信合同》为确成硅化及子公司安徽确成、无锡东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五)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委托贷款合同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放款银行. Lists entrusted loan contracts.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前述公司为子公司的连带保证担保外,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三、发行人与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出具了书面声明,如下:

“作为确成硅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确认: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一)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东青河村 法定代表人:鞠伟东 联系人:王冬生

电话:0510-88793288 传 真:0510-8879318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冷煜、林琳杰 项目协办人:韩厚厚

项目负责人:韩厚厚、王轩、周天、韩海洋 电话:021-68824542、010-85130588

传 真:021-68801511、010-65185223

(三)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

负责人:王长平、王洪声 电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